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6-05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回购（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 6,083,800 股，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的 3,110,000 股尚未出售；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第三期回购中尚未出售的 3,110,000 股回购股份进行用途调整，将原定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711,977,222 股变更为 2,708,867,222 股。（注：前述股份数量均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40

元/股；其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2024-018）。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7.35 元/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本期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的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1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2%，最高成交价为 5.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106,032.34 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83,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6.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18,374.4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至此，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二、第三期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德转债”于2020年5月20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5年1月9日结束转股。截至转股期结束，第三期回购股份中已有2,973,800股用于“利德转债”转股；剩余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的3,110,000 股目前尚未出售，该部分股份将于本次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增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对第三期回购中尚未处理的3,110,000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原定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11,977,222股变更为2,708,867,222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980,599	14.42	-	390,980,599	14.43
高管锁定股	390,980,599	14.42	-	390,980,599	14.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0,996,623	85.58	3,110,000	2,317,886,623	85.57
三、总股本	2,711,977,222	100.00	3,110,000	2,708,867,222	100.00

注：因此上表中注销后的股本与最终注销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实际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的持股比例将由19.21%提高至19.24%（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事宜。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回购的尚未处理的 3,110,000 股股份进行用途调整，将原定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